

证券代码：872459

证券简称：祥珑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》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》。已披露的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》之“二、公司符合《业务规则》规定的挂牌条件”之“（七）公司不存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（二）》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”中对公司两年一期合计营业收入数据披露有误，需要更正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：

3.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，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，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



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20,589,062.07 元, 故不存在“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”情况。

更正后内容:

3.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, 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, 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

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**20, 649, 609. 08** 元, 故不存在“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”情况。

其他相关说明:

除上述更正外, 原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》内容保持不变, 更正后的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 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

